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暫行辦法

103 年 3 月 11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迎接數位學習之熱潮，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暫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提出借用申請。

三、相關規定：

- （一）借用與歸還平板電腦僅限於圖書館十二樓網路視聽區櫃臺。
- （二）配合圖書館十二樓網路視聽區開放時間借用與歸還平板電腦。
- （三）使用前請先至圖書館十二樓網路視聽區櫃臺登記，每次借用時間為 7 日，不得續借。
- （四）使用完畢歸還前，需經服務人員確認設備及零件完整性後，始歸還平板電腦。
- （五）平板電腦存有非本館設定之檔案，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之。
- （六）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四、損害賠償：

- （一）個人登記使用之平板電腦，如因人為因素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館得令其賠償，或送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（二）損壞範圍包括因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之損壞。
- （三）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，如有新型得以之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。

五、辦法經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